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前提：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

##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共一个包，四川轻化工大学拟采购一家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对学校2022年7月-2024年7月修缮工程提供造价咨询及零星维修项目结算审核服务。

## 二、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数量 |
| 01包 |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项 |

## \*三、商务要求

（一）履约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或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使用完毕，任一条件达到时，合同自然终止；单次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履约时间以实际项目要求为准。

（二）服务地点：四川轻化工大学各校区内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报价要求：

1. 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供应商参照《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川价发（2008）141号文件中附件《四川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编制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或标底）”此收费项目下浮后确定咨询费，本收费以单项工程为计算基础，凡单项收费金额低于人民币3000元，按3000元收取，该费用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劳务、设备投入、利润、风险、税金、招标代理服务等费用。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工程结算审核：

2.1按月进行送审的零星维修项目

（1）基本审核费

采购人按月进行送审的零星维修项目供应商参照《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川价发（2008）141号文件中附件《四川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审核竣工结算”此收费项目按实际送审金额计算且不执行说明中的第九点。按成交供应商最后报价（下浮率）确定咨询费。

（2）审减效益费

审减效益费率不得高于5%，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效益审减费按以下约定计取:

审减效益费=结算审减金额\*审减效益费率%（该费率不因任何原因调整）。按成交供应商最后报价（下浮率）确定咨询费。

2.2单项（专项）5万以下的项目

固定价格，涉及5万元以下的单项（专项）工程，以固定价格为1000元/个为最高限价，按成交供应商最后报价确定咨询费。

3.清标

固定价格，以固定价格为1000元/个为最高限价，按成交供应商最后报价确定咨询费。

4.以上3点因委托人图纸版本或需求修改导致供应商再次调整咨询成果文件的，均不额外支付酬金，但提供咨询成果的时间在委托人同意的前提下可酌情顺延。

5、合同形式为：总合同和单项合同构成。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无进度款。单个维修项目咨询成果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并收到相关付款凭证后， 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各维修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金额的100%。

（五）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进行验收。

（六）违约责任：

1.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造价咨询人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成果须满足以上要求，若造价咨询人未达到以上要求，视为违约，造价咨询人累计违约次数达到3次或累计延迟交付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时间达到7天，采购人可中止造价咨询合同，不向其支付该次造价咨询费用。

3.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4.如因供应商在结算审核过程中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且采购人可中止造价咨询合同。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5.1相同口径下，在同一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咨询成果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错误的子目数量占工程量清单全部子目数量的比例大于3％的情况超过3次的。

5.2相同口径下，供应商提供的招标控制价咨询成果文件中，综合误差率大于5%的情况超过3次的。

5.3相同口径下，供应商提供的结算审核的同一成果文件中，综合误差率大于3％的情况超过3次的。

5.4相同口径下，清标报告的定性应正确无误，清标报告的计算结果的综合误差率大于3％的情况超过3次的。

1. 被取消资格的供应商，3 年内不得参加四川轻化工大学的相关服务供应商采购活动。
2. 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与四川轻化工大学审计处成交的审核单位、竣工造价审核单位不具有关联方关系。（提供单独的承诺函，格式自理）

## \*四、技术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1.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

1.1编制3万元以上的修缮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1.2若有图纸按图纸编制，无图纸需进行现场踏勘并测算。

2.工程结算审计

2.1 五万以下的专项维修及零星维修。

2.2审核过程中需进行现场复核方量。

3.清标

对采购人有需求的项目，依据采购文件要求及相关规范进行清标。

注:成交供应商无权干涉采购人对工作任务的派遣，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交由第三方实施。

（二）造价咨询服务要求

1.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1.1成果文件质量应满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相关要求；

1.2造价咨询服务供应商需提交的成果文件

（1）《工程量清单》；

（2）《招标控制价》。

以上文件GCFX 格式电子版一份、EXCEL 电子版一份；纸质版四份。

2.工程审核

2.1竣工结算审查成果文件的编制方法、编制深度等应符合《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 3)的有关规定。

2.2造价咨询服务供应商需提交的成果文件

（1）结算审核GCFX 版、EXCE版、结算评审报告WORD电子版各一份。

（2）结算审核GCFX 版、EXCE版、结算评审报告WORD 纸质版四份。

3.清标

3.1成果文件质量应满足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等相关要求；

（2）按项目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3.2造价咨询服务供应商需提交的成果文件

清标报告。（GCFX 格式电子版、word电子版各一份，纸质版4份）

（三）人员配置要求

1．供应商为采购人项目提供工程造价咨询（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及零星维修结算审核项目服务的人员均应具备相应专业工作经验。

2．供应商应配置不少于由3人组建的技术服务团队为采购人提供服务且需具有相关专业（至少包含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专业）的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提供人员清单和证书复印件）。

3．如需踏勘现场或必要的方案讨论时，负责造价咨询项目或零星维修结算审核项目的专业造价咨询人员均须到项目现场或参加会议。